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為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成交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有所上升，茲聲明，除下述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獲悉，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楊培根先生(「楊先生」)以約每股0.176港元之價格出售37,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78%。

出售37,000,000股股份前，楊先生直接地實益擁有214,1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10%。出售37,000,000股股份後，楊先生持有之股份數目由214,125,000股減少至177,125,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3.32%。

除上述披露者外，吾等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而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龐紅濤先生、楊培根先生、巫偉明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為執行董事；馬希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依據。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頁 www.kanhan.com。